**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协议（修改）**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

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甲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定点单位。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不定量、不定期向乙方租用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等车辆及相应随车驾驶劳务服务。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二年或项目预算费用用尽为止（自2022年6月1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按实际租赁情况据实结算。

（二）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

1、每次的公务用车租赁收费标准见《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收取标准》；不在《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收取标准》中的车型以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相应费用，具体标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2、配司机租赁价是指：成交供应商提供有资质的劳务驾驶人员，劳务驾驶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驾驶里程为200公里/日。超过该时间则为超时，超出上述里程则为超里程数，对此，采购人同意另行支付超时/超里程费用，标准如下：①若司机驾驶的是5座小轿车和7座商务车，超时则增加50元/小时，超里程则增加2元/千米；②若同时超时及超里程的，则采购人同意累计计算该费用。③若司机驾驶的是中型普通客车，超时则增加60元/小时，超里程则增加4元/千米。④法定节假日按照上述标准的3倍标准结算；休息日（周末）则由乙方安排劳务驾驶人员进行调休，甲方不另外支付此部分费用。⑤劳务驾驶员因提供驾驶服务期间而产生的住宿费需另行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住宿费用支付标准：1.广州、深圳每晚300元；2.广州、深圳以外的地级市每晚240元；3.县级市每晚200元）。

3、不配司机：乙方将车加满油，按照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地方。甲方使用完后加满油，通知乙方到指定地方取车。

（二）租赁费用结算

1、每次租赁结束后，乙方均应填写《公务用车结算清单》（含车牌号、车型、起租时间、归还时间、租金标准、折扣率、应付金额等）并提交甲方签字确认。

2、甲、乙双方根据《结算清单》并按下列计价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结算总金额＝租赁费累计总金额×供应商投报的折扣率。

（三）乙方在协议期内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

（四）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按季度结算公务用车租赁费用给乙方。乙方在完成上季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后，汇总上季度的结算清单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成交折扣率计算的上季度的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租赁车辆在甲方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车辆更换并将正常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按车辆性能、协议约定使用租赁车辆，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主动协助驾驶员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部门，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如非甲方责任引起的事故，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及理赔。

（六）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对乙方未出具《公务用车租赁结算清单》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行驶牌证齐全、处于有效期内且为乙方所有；  
　　（2）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备案手续；  
　　（3）应当为该车辆购买交强险、200万限额或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200万限额或以上的车上人员商业责任险（且所有保险均处于有效期内）；  
　　（4）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5）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2、乙方配备劳务驾驶员持有效期内的与驾驶车型相匹配的驾驶证三年或以上；三年内无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3、乙方自行承担选派的驾驶员工资、社保及正常的车辆维修、保养及修理费，行驶过程中因驾驶员的违章、违规驾驶而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负责。乙方应严格要求司机文明驾驶、礼貌待客、保障安全。

4、乙方负责承租车辆相关的全部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审费用。承租期间由乙方自行负责承租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用及责任。

5、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车辆的交通事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和及时按规定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并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用车。如车辆损坏且甲方要求换车，乙方应当更换甲方要求的同档次的车辆。

**第六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应当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足额为车辆足额投保的且在本协议的履行其内发生事故的，则乙方应当自行向受损失一方承担保险赔偿限额内的款项。

2、车辆出现任何如非甲方责任引发的意外或事故或损坏时，均由乙方进行维修及理赔工作，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交付之日止；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有权继续计算逾期交车违约金至解除之日并按实际租赁情况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租赁车辆或提供的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五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费用20％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据实结算费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所产生的相应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相关内容、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相关内容列入客户名录作为参考案例，如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协议预算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发出的协议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